

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（制造）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

科大智新发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（制造） 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对外有偿服务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（制造）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对外有偿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（制造）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

2022年10月9日



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（制造）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对外有偿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（制造）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学院”）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设施是保证教学科研活动的重要物质条件。为充分发挥仪器设备和各种设施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服务社会中的作用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对外服务能力，提升设备和设施利用率，激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产业学院建设，鼓励学院教师在保质保量完成教学、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利用现有的仪器设备和有关设施开展培训、测试、加工等对外服务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管理原则

（一）在保证不影响教学、科研的情况下，凡利用学院仪器设备和设施承担对外服务的，一律实行有偿使用。

（二）产业学院负责仪器设备、设施对外服务、有偿使用的统一管理工作，负责审定服务合同，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，学校计财处负责办理对外服务所收费用的管理、立帐、转帐、核算等事宜。

（三）凡利用学校平台、设备和设施开展的对外服务，将对外服务收入的20%上缴学校作为管理费和资源占用费，余下的80%作为产业学院对外服务的成本开支、产业学院的绩效经费和建设经费。

（四）在对外服务创收中，产业学院严格加强对仪器设备和设施的使用管理。

二、服务项目

根据产业学院现有仪器设备现状，对外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利用学校设备进行分析、测试、计量、化验、维修、加工、培训、仪器设备的开发和协作等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对外服务收费暂按下列标准收取：

（一）消耗材料费，包括原材料、零配件、水电、燃料、各种试剂及消耗性工具物品等均按实际消耗量计算，按原价值如实收取。

（二）利用仪器设备、设施进行分析、测试、加工、培训时，按市场价进行收费，收费项目应包括：材料费、加工费、水电费、维修费、培训费、技术人工工时费、设备折旧及管理费等。

四、收费方式

由产业学院根据市场收费标准，与服务单位签订横向合同，待服务单位或人员转款、学校计财处收到转款后，到仪器设备所在单位，在管理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测试。

对某些特殊情况，收费标准由产业学院与学校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后，报学校审核批准后执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科技大学智新学院

2022 年 10 月 9 日印发
